

关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93 只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国企创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盈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盈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年年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添福吉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安鑫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鑫汇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 6 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汇添富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 (LOF)、汇添富沪深 300 安中动态策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93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与上述 93 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

内容包括释义、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主要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其余因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各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作出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已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基金将于2018年4月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前述93只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将刊登于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本公司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1. 汇添富中国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

义		<p>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7、<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8、<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u>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新增)</u></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9）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9）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u>(新增)</u></p> <p><u>(25)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p>	<p>除上述第（11）、（19）、（25）、（2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p>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	----------	---	-------------------------

2.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新增)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释义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7、<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8、<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新增）</p> <p><u>（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p>	<p>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u>(新增)</u> (21) <u>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22)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定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u>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u>

		30%； <u>(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2）、（12）、 <u>(21)、(23) 项外，</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p><u>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p>(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p>

3. 汇添富国企创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p>	

<p>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1、2、3、5、6、<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	---	--	--

		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新增)</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p>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文（代履职）</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p>	<p>……</p> <p>(14)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p> <p>(14)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补充流通受限证券定义</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新增)</p> <p>(26)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p>

		<p>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2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p>	<p>除上述第（11）、（20）、（26）、（2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
------------------	----------	--	------------------------------

4.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51、<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u>，基</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8、<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 <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第七部</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更新基金管理人信</p>

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p> <p>法定代表人：林利军</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息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4）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4）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u></p>	补充流通受限证券定义

		<p>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u>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新增)</p> <p><u>(22)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p>

		<p><u>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 (11)、(20)、(22)、(24)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5. 汇添富沪港深新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p>“《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第一部分 前言		<p>（新增） 八、<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52、<u>流动性受限资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p>

义		<p>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第六部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p>

<p>分 基 金份 额的 申 购 与 赎 回</p>	<p>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 分 基 金份 额的 申 购 与 赎 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时。</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p>	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762.2978 万元	132,724,224 元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2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修改

	<p>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p>	<p>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 <u>(22)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u> <u>(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u></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十八修改</u></p>

		<p>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 (2)、(12)、(22)、(24) 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6.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义		<p><u>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u>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p>

	<p>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30%。 <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元	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8%； <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修改

	<p>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8%；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p> <p>（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u>《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p> <p>（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p> <p><u>（22）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第十七、十八修改</p>

		<p><u>(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u> <u>(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u>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11)、<u>(20)、(22)、(24)</u>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p>	<p><u>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u></p>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7. 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

言		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	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分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 赎回	限制	限制 (新增)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本基金管理人</u>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 <u>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 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p>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u>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第六部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	

<p>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u>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 724, 224 元</p>	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n)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p> <p>t)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n)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p> <p>.....</p> <p>t)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修改</p>
---------------------------	---	---	----------------------------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新增)</p> <p>z)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aa)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bb)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七、十八修改</p>
------------------------	--	--	---------------------------------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 k)、t)、z)、bb)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p>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p>(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p>

8. 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 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必要的手续费。	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u>9</u>项暂停申购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 <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u>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p>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消费主题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于新兴消费主题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二、投资范围 ……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消费主题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于新兴消费主题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9)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9)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修改</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 (25)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十八修改</p>

		<p><u>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p>	<p>除上述第（11）、（19）、（25）、（2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p>	<p><u>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u></p>

	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9.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六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	

<p>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1、2、3、5、6、<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u>拒绝的，被拒绝的申</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	---	---	--

		<p>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新增)</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林利军</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9)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9)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五、十六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u>(新增)</u> (20)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 <u>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u>全部开放式基金</u> (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七、十八修改

		<p>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p> <p>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u>特殊投资组合除外</u>)持有<u>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u><u>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11)、(19)、(20)、(2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u>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新增)</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临时报告</p>	<p>(七) 临时报告</p> <p>(新增)</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p>

	项时；	
--	-----	--

10. 汇添富盈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4、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70、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u>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u>资人的申购申请。</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u></p> <p><u>(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

		<p>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22,978 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38779.1241 万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四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p>二、投资范围 ……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 ……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四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款等；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新增)</p> <p><u>(22)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2）、（12）、（22）、（2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转型为“汇添富盈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投资 2、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八、转型为“汇添富盈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投资 2、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4、投资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	4、投资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u>27)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u></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

		<p>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 2)、14)、27)、29)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p>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二十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p>(七) 临时报告 (新增)</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

11. 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 《关于保本基金的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	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 《关于保本基金的意见》（以下简称“《指导 意见》”）、《公开募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 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和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 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 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 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四、十九 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年8月31日颁布、 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 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释 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7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 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 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 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 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 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 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 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四十条补充流动 性受限资产释义

		<p>银行存款)、停牌股票、 <u>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 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 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 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 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 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 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 制 …… （新增）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 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 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 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 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 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 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 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十九 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 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 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 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 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 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 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 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 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 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 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 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 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 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 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u></p>	<p>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二十三条补充</p>

		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新增) (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p>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2.2978 万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 人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更新基金托管 人信息
第十四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p>二、投资范围 ……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 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 ……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 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四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p>	根据《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补充

	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22)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2)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p> <p>(新增)</p> <p><u>(23)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u></p>	<p>补充流通受限证券释义</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p>产的投资；</p> <p><u>(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除上述第（2）、（12）、（23）、（25）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八、转型为“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p>	<p>八、转型为“汇添富盈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投资</p>	<p>基金”之后的投资 2、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基金”之后的投资 2、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4、投资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4、投资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2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u></p>	<p>补充流通受限证券定义</p>

		<p>发行股票、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28)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3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 2)、14)、28)、30)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12. 汇添富盈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 <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4、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 <u>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71、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 <u>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u>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u>基金财产。</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u>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 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 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 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 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 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 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 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 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 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 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 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 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 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 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u>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第二十一条（二） 补充

		<p>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2.2978 万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 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 信息
第十四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p>二、投资范围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 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 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十八条补充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22)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22)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p>	<p>补充流通受限证券释义</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新增) <u>(23)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p>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p>	<p>除上述第（2）、（12）、（23）、（2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八、转型为“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八、转型为“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4、投资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4、投资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2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	27)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	补充流通受限证券定义

	<p>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28)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定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p>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3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 2)、14)、28)、30)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p>(新增)</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第二十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p>(七) 临时报告</p> <p>(新增)</p> <p><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13. 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

	<p>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p>(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u>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p>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u>7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在过渡期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过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u>	根据《流动性风

		<p>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2.2978 万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 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3 亿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 民币</p>	更新基金托管人 信息
第十四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p>二、投资范围 ……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 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p>	<p>二、投资范围 ……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 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p>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十八条补充

	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新增) <u>(22)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u> <u>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

		<p>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u>(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2）、（12）、（22）、（2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八、转型为“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八、转型为“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的投资</p> <p>2、投资范围</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等。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4、投资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投资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27) <u>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28)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

		<p>股票的 30%；</p> <p>2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 2) 、 14) 、 27) 、 29)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新增)</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p>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二十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p>(七) 临时报告</p> <p>(新增)</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14. 汇添富年年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	根据《流动

赎回		<p><u>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p>

	<p>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u>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u></p>	<p>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p>

<p>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p>	<p>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p>	<p>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p> <p>.....</p> <p>(新增)</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u></p> <p><u>若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也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u></p>	<p>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	---------------------------------------	--	----------------------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3、延缓支付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缓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p> <p>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人民币29438779.1241万元</p>	根据托管人信息更新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u>(新增)</u></p> <p><u>(23)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

		<p><u>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除上述（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2）、（12）、（23）、（2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	

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七) 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u>或延期赎回</u> ； (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改补充

15. 汇添富年年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p>的申 购与 赎回</p>	<p>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u>7日</u>的投资者收取不低<u>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第六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p>

		<p><u>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六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p>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p> <p>.....</p> <p>3、延缓支付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缓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p> <p>.....</p> <p>(新增)</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u></p> <p><u>(1)、(2) 方式处理。</u></p> <p><u>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u></p> <p><u>若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u></p>	<p>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二) 补充</p>
----------------------------	--	---	--------------------------------

		<p>30%时，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也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u>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u>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u>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u>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	<p>二、投资范围</p> <p>.....</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分基金的投资</p>	<p>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19)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9)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修改</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 (21)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p><u>(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十 二部 分 基 金的 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2）、（12）、<u>（21）、（23）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 八部 分 基 金的 信息 披露	(七) 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七) 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u>或延期赎回</u>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
-----------------------------------	--------------------------------	---	------------------------------

16. 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 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 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7、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

赎回		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条补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p>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 3、延缓支付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缓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 <u>(新增)</u>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例。</p> <p>若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也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u>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的公告</u></p> <p>当发生上述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2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	(2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 <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修改

		<p>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新增)</p> <p>(23)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除上述（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2）、（12）、（23）、（2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七条补充
第十 八部 分 基 金的 信息 披露	(七) 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七) 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17. 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 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u>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p> <p>.....</p> <p>3、延缓支付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缓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p> <p>.....</p> <p>(新增)</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u></p> <p><u>若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也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u>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u>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u>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u>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2.2978 万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595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	<p>二、投资范围 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p>	<p>二、投资范围 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p>金的投资</p>	<p>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16)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p>	<p>(16)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补充</p>

		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新增)</p> <p>(23)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定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
第十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	除上述第(2)、(12)、	根据上文修改相

<p>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p>(23)、(25)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应补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 八部 分 基 金的 信息 披露	(七) 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七) 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18. 汇添富睿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	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6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p>

	<p>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u></p> <p><u>(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二) 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p>	<p>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p>

<p>权利义务</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p>	<p>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38779.1241 万元</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 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三部分</p>		<p><u>（新增）</u></p>	<p>根据《流动性</p>

<p>分 基金 的投资</p>		<p><u>(21) 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u></p> <p><u>(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 的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p>	<p><u>除上述第 (2)、(12)、(21)、(23) 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u></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u> <u>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u> <u>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 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 除外。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	(八) 临时报告 (新增)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 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 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修 改补充

19. 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p>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p>	<p>十四、十九条补充</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p> <p>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p> <p>6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5、<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8、<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u></p> <p><u>(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第十三部分	<p>二、投资范围</p> <p>.....</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 投资</p>	<p>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 投资</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 投资</p>	<p>(19)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p>	<p>(19)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p>

	<p>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 <u>(21) 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u></p>	

		<p>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u>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2）、（12）、（21）、（23）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十九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p>	

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	(八) 临时报告 (新增)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改补充

20. 汇添富添福吉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p>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 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51、<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	

	<p>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 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p>	

	<p>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2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2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修改</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p> <p><u>(23)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u></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修</u></p>

		<p>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2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除上述（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	除上述第（2）、（12）、（23）、（2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 <u>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露		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

21. 汇添富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54、<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u>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p> <p>(1)、(2) 方式处理。</p> <p>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第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u>(新增)</u></p> <p><u>(20)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补充

投资		<p>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u>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u>(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补充</p>
第十 二部 分 基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第（2）、（12）、（20）、（2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p>金的投资</p>	<p>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22. 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		(新增)	补充《流

二 部 分 释 义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 二 部 分 释 义		（新增） 54、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 六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 六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根据《流动性风险

<p>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u>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 <u>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u></p> <p><u>(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补充

		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u>(新增)</u></p> <p><u>(23)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u>
第十二部分基金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	除上述第（2）、（12）、 <u>（23）、（25）项外</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	<u>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u>

金的投资	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u> <u>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 <u>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金 的 信 息 披 露			
----------------------------	--	--	--

23. 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新增）	补充《流动性

释义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风险管理规定》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1、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7、<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8、<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u> <u>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u>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p> <p>基金份额</p> <p>的申购与</p> <p>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p> <p>基金份额</p> <p>的申购与</p> <p>赎回</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二) 补充</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潘鑫军</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联系人：赵会军</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p> <p>联系人：郭明</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p>	

	349,018,545,827 元	35,640,625.71 万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4）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p> <p>（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4）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p> <p>（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八修改</p>

		<p>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p> <p><u>(22)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11）、（20）、（22）、（2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

24.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 （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赎回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的、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 0 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针对海外投资人的公告要求，具体请参见招募</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2、<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相应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 0 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针对海外投资人的公告要求，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3 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新增）</p> <p>2、<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4 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u>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 <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第十一部分 基金 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 基金 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 的投资		<u>（新增）</u> 12、 <u>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u>

		<p>13、<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u>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14、<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 5、12、14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 A 类基金份额单一投资者或 O 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或该 O 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

25. 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	-----------	-----------	------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新增)</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u></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u>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的、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0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针对海外投资人的公告要求，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u>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p><u>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u>相应</u>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 0 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针对海外投资人的公告要求，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的规定。</p>	<p>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3 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新增）</p> <p>2、<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4 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u>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p>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p>	

义务	元	132,724,224 元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p> <p><u>14、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u></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p>	<p><u>除上述第 7、14、16 项外，</u>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p>	<p><u>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u></p>

	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u> 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 A 类基金份额单一投资者或 O 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或该0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26.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基金管理人 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 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u>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 购与赎回</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p> <p>（新增）</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 购与赎回</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比例为 25%。</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p>	<p><u>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 25%。</u></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u></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 购与赎回</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新增）</p> <p><u>（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u>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u>购款项将全部或部分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4）、（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u></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 购与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新增）</p> <p>（2）<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 购与赎回</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u>如果发生巨额赎回，</u></p>	<p>根据《流动性风</p>

		<p><u>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p>	<p>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联系人：李文</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组织形式：<u>股份有限公司</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132,724,224 元</u></p>	

		联系人：李鹏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0.24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四类资产的比例范围为：股票 40-95%，债券 0-50%，权证 0-3%，现金类资产不低于 5%。	二、投资范围 ……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四类资产的比例范围为：股票 40-95%，债券 0-50%，权证 0-3%，现金类资产不低于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 5、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六、投资限制 (新增) <u>(5)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

		<p><u>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u>（9）除上述第（5）、（7）项外，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u></p>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七部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	根据《流动性风

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七部 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九) 临时报告	(九)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27.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全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p>规范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规范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新增） <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u>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u>(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4)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u>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6)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或部分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u>(1)、(2)、(3)、(4)、(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新增)</p> <p><u>(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u>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u>(4)</u>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p>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桂水发</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新增) 10、 <u>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11、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

		<p>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六、投资限制</p> <p>（二）投资组合限制</p> <p>……</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投资限制</p> <p>（二）投资组合限制</p> <p>……</p> <p><u>除上述第 5、10、12 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新增)</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p>(七) 临时报告</p> <p>.....</p> <p>(新增)</p> <p><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28. 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u>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u>，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p>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p>	<p>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u>（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u>申购款项将全额或部分</u> <u>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u> <u>(1)、(2)、(3)、</u> <u>(4)、(7)项暂停申</u> <u>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u> <u>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u> <u>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u> <u>登暂停申购公告。</u></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 序号</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 处理方式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3)款的情形时，对已 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 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 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 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 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 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 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 处理方式 (新增) (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 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 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 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 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 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 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 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的措施；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4)款的情形时，对已 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 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 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 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 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 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 及处理方式</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 及处理方式</p>	

<p>金的申购与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 <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p>	<p>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p>

及权利 义务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u>132,724,224 元</u>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509,130,026 元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5,640,625.71 万元</u>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 投资	二、投资范围 四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股票 60-95%，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0-35%，权证 0-3%，现金类资产最低为 5%。	二、投资范围 四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股票 60-95%，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0-35%，权证 0-3%，现金类资产最低为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 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新增） <u>10、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

		<p>11、<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12、<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p>	<p>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u>除上述第 10、12 项外，</u>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	----------	---	-------------------------

29.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u>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u>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本基金管理人对通过内地中国销售机构申购的、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p>的基金份额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u>（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u>全额或部分</u>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u>（1）、（2）、（3）、（4）、（7）、（8）、（9）</u>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新增）</p> <p>（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 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 投资</p>	<p>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 投资</p>	<p>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p>	<p>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新增） 11、<u>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12、<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p>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六、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p> <p>除上述第 5、11、13 项外,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产估值</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新增)</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 A 类基金份额单一投资者或 0 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或该 0 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	----------	---	-------------------------

30. 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	-----------	-----------	------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新增） <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 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部分 前言 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五部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p>分 基金 的申购 与赎回</p>	<p>制</p>	<p>限制 (新增)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 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 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 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 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 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 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 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 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十九条补充</p>
<p>第五部 分 基金 的申购 与赎回</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 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 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 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 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 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 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比例下限。</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 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 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 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 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 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 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 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 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 收取不低于 1.5%的赎 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五部 分 基金 的申购</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 形及处理方式</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 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与赎回</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u>（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或部分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4）、（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新增）</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3) 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4) 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新增)</p> <p>(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 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2480 亿元人 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一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p>部分基金的投 资</p>	<p>…… 四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 股票 60-95%，债券 0-35%，权证 0-3%，现金类资产最低为 5%。</p>	<p>…… 四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 股票 60-95%，债券 0-35%，权证 0-3%， 现金类资产最低为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 资</p>	<p>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 资</p>	<p>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 (新增) <u>7、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p>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六、投资限制</p> <p>（二）投资组合限制</p> <p>……</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投资限制</p> <p>（二）投资组合限制</p> <p>……</p> <p>除上述第 5、7、9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p>第十三部分 基</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金资产 估值</p>		<p>(新增)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第十七 部分 基 金的信 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p>第十七 部分 基 金的信</p>	<p>(七) 临时报告</p>	<p>(七) 临时报告 (新增)</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p>

息披露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

31.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1、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购与赎回		<p><u>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p>

<p>的申 购与 赎回</p>	<p>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p>		<p>(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u> <u>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p>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潘鑫军</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4）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4）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资	<p>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u>(新增)</u> (22)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补充</p>

		<p><u>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补充</u></p> <p><u>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补充</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p>	<p>除上述第（11）、<u>（20）、（22）、（24）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32.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全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新增) <u>(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前言		<p>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p>	<p>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第二部分释义		<p>(新增)</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第二部分释义		<p>(新增)</p> <p>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u>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5、<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6、<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p>

		<p><u>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4、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u>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p>	<p>（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	<p>（三）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p>	<p>（三）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p>的投 资</p>	<p>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第十 二部 分 基金 的投 资</p>	<p>（九）投资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9、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九）投资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9、<u>本基金</u>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补充</p>

		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限制	（九）投资限制 （新增） 12、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五、十六、十七条 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	除上述第（9）（12）、（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资	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 估值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 的信息 披露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 的信息 披露	7、临时报告	7、临时报告 (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露			
---	--	--	--

33.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全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 <u>（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55、<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u>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u>，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u>入基金财产</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5、<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6、<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4、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u></p> <p><u>(1)、(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u>媒介上进行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桂水发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亿元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李文</u> 组织形式: <u>股份有限公司</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132,724,224 元</u>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刘士余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周慕冰</u>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范围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三) 投资范围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九) 投资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 其中, 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	(九) 投资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 其中, 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 <u>本基金</u>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p>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7、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u>(新增)</u></p> <p><u>(11)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7）、（11）、</p>	<p><u>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u></p>

资	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7、临时报告	7、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

基金的信息披露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十六条（二）补充
---------	--	----------------------	----------

34. 汇添富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 <u>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2、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1、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u>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p>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1、2、3、5、6、<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2.2978 万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p>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38779.1241 万元</p>	根据托管人信息更新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p>	<p>……</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p> <p><u>(25)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p>

		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2）、（12）、（25）、（2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临时报告	(五)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改补充

35. 汇添富安鑫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53、<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u></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u>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8、<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p>

		<p><u>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增加）</p> <p>（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p> <p>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二）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u>132,724,224 元</u></p>	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u>易会满</u></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u>35,640,625.71 万元</u></p>	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p>	根据《流动性

<p>投资</p>	<p>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 (26) <u>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27)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p>

		<p>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 (2)、(12)、(26)、(28) 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	

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改补充

36. 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第一部分 前言		<p>(新增) 六、<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51、<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费。	<u>本基金管理人</u>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

		<p>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文（代履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p>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4)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p>	补充流通受限

	<p>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p>	<p>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u></p>	<p>证券定义</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2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新增) (26)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p>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除上述第（11）、（20）、（26）、（2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u></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u> 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u>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	--

37.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全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u>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 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p> <p>(新增)</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p>	<p>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或部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u>(1)、(2)、(3)、(4)、(7)</u>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新增)</p> <p>(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u>(4)</u>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补充</p>

		<p>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 <u>股份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组织形式：<u>股份有限公</u> <u>司</u> 注册资本：人民币</p>	<p>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p>

		132,724,224 元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 334,018,850,026 元人民 币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 35,640,625.71 万元人 民币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一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二、投资范围 现金和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 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现金和到期日在 1 年以 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 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 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 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第十八条补 充
第十一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 5% 以上；	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4、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和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 5%以上； <u>本基金所指的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 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第十八条补 充
第十一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新增) <u>12、本基金主动投资流 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 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 资产净值的 15%；因证 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 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 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第十五、十六、 十七条修改

		<p><u>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六、投资限制</p> <p>（二）投资组合限制</p> <p>.....</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p>	<p>六、投资限制</p> <p>（二）投资组合限制</p> <p>.....</p> <p><u>除上述第 4、12、14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u></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38. 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言		<p><u>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u></p>	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p>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u></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u>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u>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7、<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p>

	<p>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的申购与赎回</p>		<p>(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二) 补充</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p>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p>(新增)</p> <p><u>(26)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u></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u></p>

		<p><u>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2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除上述第（2）、（12）、（26）、（28）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p>

信息披露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 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 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 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 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 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 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 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 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 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 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 除外。	第二十七条补 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 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 风险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

39. 汇添富达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 <u>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	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u>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 <u>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p> <p>2、基金托管人</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p>.....</p> <p>3、基金托管人</p> <p>.....</p>	<p>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p>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u>(新增)</u> <u>(26)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u>

		<p><u>(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2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2）、（12）、 <u>（26）、（28）项外</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

40. 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将《公开募集开

	<p>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p>第一部分 前言</p>		<p>(新增) 六、<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14、<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60、<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7、<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8、<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p>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p> <p>若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也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第十二部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根据《流动性风

<p>分 基金的 投资</p>	<p>开放期内，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开放期内，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二部 分 基金的 投资</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 开放期内，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 开放期内，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二部 分 基金的 投资</p>		<p>(新增) <u>(17)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p>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3）、（13）、（17）、（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	（八）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41.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p>	

<p>的申 购与 赎回</p>	<p>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u>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第六部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u>延缓支付</u>或部分延期赎回。</p> <p>……</p> <p>(新增)</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u></p> <p><u>(1)、(2) 方式处理。</u></p> <p><u>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u></p> <p>若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p>	<p>完善表述</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二) 补充</p>
----------------------------	---	--	---

		<p><u>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也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或延期赎回</u>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完善表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117,622,978元</p> <p>2、基金托管人</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元</p> <p>2、基金托管人</p> <p>.....</p> <p>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更新信息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4)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4)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p> <p><u>(16)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p>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除上述第（4）、（12）、（16）、（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24、本基金在自由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七) 临时报告 24、本基金在自由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 (新增)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完善表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

42. 汇添富鑫汇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56、<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u>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7、<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或延期赎回。</u></p> <p>.....</p> <p>(新增)</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二) 补充</p>

		<p>若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也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3、延缓支付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完善表述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p>1 个月和后 1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前 1 个月和后 1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u>(新增)</u></p> <p><u>(16)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
第十	除上述第（11）项外，因	除上述第 <u>(2)</u> 、（11）、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

<p>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p>	<p>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16)、(18)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u>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u>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七) 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赎回；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

43.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u>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u>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u>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增加）</p> <p>（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p> <p>(1)、(2) 方式处理。</p> <p>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p> <p>若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也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p>	
--	--	---	--

		<p>回申请全部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3、延缓支付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缓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3、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根据上文调整表述</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林利军</p> <p>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元</p>	<p>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595元</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p>	<p>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间</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p>(新增)</p> <p><u>(13)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u></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五、十六、十七条 修改

		<p>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除上述第（2）、（10）、<u>（13）、（15）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25、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七) 临时报告 25、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u>或延期赎回</u> ； (新增)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补充

44. 汇添富稳健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56、<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u>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u>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u>或延期赎回。</u></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	--	---	----------------------------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u>或延期赎回。</u></p> <p>.....</p> <p>（增加）</p> <p>（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p> <p>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p> <p>若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也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3、延缓支付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缓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根据上文调整修改</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人民币11762.2978 万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 元</p>	<p>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595 元</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 万元</p>	<p>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个月和后1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个月和后1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u>(新增)</u></p> <p><u>(16)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p><u>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p>	<p><u>除上述第（2）、（11）、（16）、（18）项外，</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p>	<p>根据上文调整序号</p>

	<p>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七) 临时报告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补充

45.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全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67.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u>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u>，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p> <p>（新增）</p> <p>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持续持</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u>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p>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u>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与赎回	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 <u>全额赎回或全部顺延支付。</u>	<p>(新增)</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u>全额赎回、全部顺延支付或延期赎回。</u></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u> <u>(1)、(2) 方式处理。</u> <u>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p>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p> <p>若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也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3. 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全部顺延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p>	<p>3. <u>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u>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全部顺延支付或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表述</p>

	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桂水发</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根据管理人最新信息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p> <p>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根据托管人最新信息修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七) 投资限制</p> <p>(6)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在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 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七) 投资限制</p> <p>(6)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在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 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p> <p>(7)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13)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p>	<p>(14)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u></p>	为避免歧义补充流通受限证券释义

		<p>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新增) (16)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p>

		<p><u>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除上述第（7）、（12）、（16）、（18）项外，</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新增）</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十)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十)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或延期赎回；</p> <p>(新增)</p> <p>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p>

46. 汇添富 6 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p>言</p>	<p>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管理规定》(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55、<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u>处理方式</u> <u>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u> <u>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与赎回</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p> <p><u>(新增)</u></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u></p> <p><u>若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但在延长的开</u></p>	
-------------------	---	--	--

		<p><u>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也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根据管理人最新信息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刘士余</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根据托管人最新信息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p>的 2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 个月和后 1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的 2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 个月和后 1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p><u>(新增)</u></p> <p><u>(17)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p>

		<p>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u>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u>（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p>	<p>除上述第（2）、（12）、（17）、（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五) 临时报告 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	(五) 临时报告 (新增) 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47.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p>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u></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u>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二) 补充</p>
<p>第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p> <p>法定代表人：潘鑫军</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信息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蒋超良</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更新信息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14) 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14) 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p>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 <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新增) <u>(15)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p><u>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u></p> <p><u>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u></p> <p><u>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u></p> <p><u>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u></p> <p><u>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u></p> <p><u>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u></p> <p><u>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u></p> <p><u>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u>除上述第（2）、（11）、</u></p> <p><u>（15）、（17） 项外，</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u></p> <p><u>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信息披露		<p>(新增)</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p>(七) 临时报告</p> <p>(新增)</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p> <p>(二) 补充</p>

48.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3、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本基金管理人</u>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p>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p> <p>基金份额</p> <p>的申购与</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赎回</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u>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完善基金管理人、 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 分 基金 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 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 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 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第十八 条补充
第十二部 分 基金 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 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第十八 条补充
第十二部		<u>(新增)</u>	《流动性风险管理

<p>分 基金 的投资</p>		<p><u>(5)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规定》第十五、十七修改</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 的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除上述第（2）、（5）、（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49.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p>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第一部分 前言		<p>(新增) 六、<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52、<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u>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u>，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完善基金管理人、 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 分 基金 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p>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十八条补充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14)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u>(新增)</u> (1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	完善补充流通受限证券定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u>(新增)</u> (15)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

		<p>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u>除上述第（2）、（11）、（15）、（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临时报告</p>	<p>(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p>

--	--	--	--

50. 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p>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p> <p><u>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u>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 <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2.2978 万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5298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注册资本：293.52 亿 元人民币</p>	完善基金管理人、 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 分 基金 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 分 基金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

<p>的投资</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条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p> <p><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p>

		<p><u>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除上述第（11）条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2）、（11）、（16）、（18）条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新增）</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u>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u> <u>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临时报告</p>	<p>(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p>

51.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前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前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第一部		(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

分 前 言和释 义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	管理规定》第十四、 十九条补充
第一 部分 前 言和释 义	释义	（新增）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 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 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 部分 前 言和释 义	《业务规则》指《汇添 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 基金业务规则》	《业务规则》指《汇添 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 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更新公司名称
第一 部分 前 言和释 义	基金管理人 指汇添富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指汇添富基金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公司名称
第一 部分 前 言和释 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汇 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 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 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汇 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 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 构	更新公司名称
第一 部分 前 言和释 义		（新增）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 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 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 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 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 （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 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	根据《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第二十 条补充流动性受限 资产释义

		<p><u>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p>	<p>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u>（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或部分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4）、（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新增）</p> <p><u>（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p>

	<p>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u>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四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十二、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新增）</p> <p><u>（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桂水发</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票（由新股申购所得，不在二级市场买入）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股票（由新股申购所得，不在二级市场买入）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	五、投资限制	五、投资限制	

<p>部分 基金的 投资</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的 5%;</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 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 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 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第十八 条补充</p>
<p>第十 一 部分 基金 的 投资</p>		<p>..... (新增) 11、<u>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 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 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 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 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 述投资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 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 限资产的投资;</u> 12、<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 部开放式基金 (包括开放式 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 开放基金, 完全按照有关指 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 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u> <u>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 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同 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 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 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 的 30%;</u> 13、<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 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 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第十五、 十六、十七修改</p>

		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p>.....</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除上述第 5、11、13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新增)</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第十九部分 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则》的修改若实质修改了《基金合同》,则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则》的修改若实质修改了《基金合同》,则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	更新公司名称

52.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一、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一、 前言		(新增) <u>(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二、 释义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二、 释义	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更新信息

		的机构；	
二、 释义		<p>(新增)</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p> <p>(新增)</p> <p><u>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p>	<p>（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p>换</p>	<p>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u>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u>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u>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增加）</p> <p><u>（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 时，</u>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u>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 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因（1）-（4）以及（6）项原因，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u>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因（1）-（4）以及（8）项原因，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p>	<p>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八、 基金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潘鑫军</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元</p>	更新信息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肖钢</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注册资本：人民币29438779.1241万元</p>	更新信息
十四、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十四、基金的投资	<p>（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6）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p>	<p>（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6）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p>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十四、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p> <p><u>(9)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u>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十四、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u>除上述第（6）、（9）、（11）项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u> 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定期报告	（五）定期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

53.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53、<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7、<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8、<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 项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3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p>	完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p>第十二部 分 基金 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 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 <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2）、（12）、（16）、（1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54.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全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p>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 《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 式》及其他有关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 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 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以下简称“本 合同”或“《基金合同 ”)。</p>	<p>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证券投资基 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6 号《基金合 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 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 愿、诚实信用、充分 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 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的原则基础上,特订 立《汇添富可转换 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以 下简称“本合同”或 “《基金合同》”)。</p>	
<p>第一 部分 前 言 和 释 义</p>		<p>(新增) <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 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 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 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 超过 50%的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十四、十九条 补充</p>
<p>第一 部分 前 言 和 释 义</p>		<p>(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释义</p>

义		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新增)</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u>停牌股票</u>、<u>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u>、<u>资产支持证券</u>、<u>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u>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u>，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u>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p> <p>2、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p> <p>2、<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4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u>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3、证券交易场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u>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全部或部分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2、3、4、7 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	---	---	--

		<p>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新增)</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p> <p>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桂水发</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根据管理人最新信息修改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根据托管人最新信息修改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资产的 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资产的 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6）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	（11）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	（11）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	为避免歧义补充流通受限证券释义

<p>基金的投资</p>	<p>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p>	
<p>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 <u>(12)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u> <u>(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p>

		<p>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使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基金合同的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使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上述第（6）、（7）、（12）、（14）项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基金合同的约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u>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临时报告</p>	<p>（七）临时报告</p> <p>（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p>

		项时；	
--	--	-----	--

55.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	上,特订立《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 入基金财产。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p> <p>（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发生上述情形而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p> <p>（2）<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5）<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6）<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告。	<p><u>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u> <u>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 <u>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u> <u>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发生上述情形而暂停或<u>全部或部分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u> 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4）、（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u>全部或部分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新增)</p> <p>(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p> <p>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p>根据管理人最新信息修改</p>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p>根据托管人最新信息修改</p>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30%；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p>	<p>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非国家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30%；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上述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p>(2)、投资组合限制 e、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2)、投资组合限制 e、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新增) j、<u>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u></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修改</u></p>

		<p>的投资；</p> <p>k、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 e、f、j、l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二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p>

<p>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p>		<p>..... (新增)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六 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 露</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p>第十六 部分</p>	<p>(五) 临时报告</p>	<p>(五) 临时报告 (新增)</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p>

基金的信息披露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补充
---------	--	-------------------------------------	----

56. 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分级运作期已届满，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转换为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故基金合同中关于转换前分级运作的相关内容均不再适用。	明确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中关于转换前分级运作的相关内容均不再适用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完善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2、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信息
第二部分 释义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更新信息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33、销售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	34、销售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	更新信息

	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第二部分 释义	3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9、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更新信息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7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的申购与赎回 ……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二、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的申购与赎回 …… 5、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u>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u>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7、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7、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u>（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8）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八部分</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8、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p>	<p>8、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缓支付赎回款项。	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9、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9、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 若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

		<p>日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也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场内巨额赎回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则处理。</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信息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p>	更新信息

人及 权利 义务	349,018,545,827 元	35,640,625.71 万元	
第十 四部 分基 金的 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 四部 分基 金的 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 四部 分基 金的 投资		<p>(新增)</p> <p><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

		<p><u>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u>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u>除上述第（2）、（11）、（13）、（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u></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	（八）临时报告 （新增） <u>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57. 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全文：基金管理人名称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7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u>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u>，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 一、场内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2、<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p>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新增： 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p> <p>.....</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p> <p>.....</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二、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完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新增：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u></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七条修改

		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 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 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 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 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 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 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 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	除上述第（9）、（13）、 （14）项外，因证券、期 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 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 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基金管 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 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 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 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 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 补充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新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 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 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 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 当暂停估值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第二十 四条补充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 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 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 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 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 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第二十 六条、第二十七条 补充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 （九）临时报告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58. 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全文：基金管理人名称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新增： 7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八部分 基金 份额的		新增： 一、场内申购与赎回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申购与赎回</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p> <p>.....</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p> <p>.....</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p> <p>.....</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p> <p>.....</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 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 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u>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p>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 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 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 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 按上述（1）、（2）方式 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 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 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 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 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 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 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 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 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 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 行公告。</p>	
<p>第九部 分 基 金合同 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p>	<p>完善基金管理人、托 管人信息</p>

		35,640,625.71 万元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新增</p> <p>七、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七条修改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9）、（13）、（14）项外， <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新增：</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u>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u> <u>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 临时报告 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

59. 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全文：基金管理人名称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4、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72、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 一、场内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p>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u></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新增： 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u>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措施。</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九）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 <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完善基金管理人、 托管人信息
第十四部 分 基金 的投资		<p>新增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 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 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 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 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 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 产的投资；</u> <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 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 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u></p>	《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十五、十 七条修改

		<u>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除上述第（9）、（13）、（1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u>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新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p>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九)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p>

60. 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全文：基金管理人名称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4、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72、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一、场内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p> <p>2、<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p> <p>.....</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p> <p>.....</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p> <p>.....</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p>	<p>一、场内申购与赎回</p> <p>.....</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 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u>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二、场外申购与赎回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 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u>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p><u>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p>	
<p>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p>完善基金管理人、托 管人信息</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新增：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七修改</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9）、（13）、<u>（14）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新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第二十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新增：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p>第二十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新增： （九）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p>

61. 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全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基金合同》”) 。	上，特订立《深证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u>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4)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4)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p>	<p>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文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p>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p>
<p>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p>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新增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d、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十八修改</p>

		<p>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e、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 d、e 项外，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新增：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	<p>（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p>	<p>（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信息披露	度报告……	<p>度报告 ……</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p>	
第二十章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十) 临时报告</p> <p>新增</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p>

62.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

	<p>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制订依据</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u>6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 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 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 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 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 范围进行调整。</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 限制 3、<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	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新增)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u>(25)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十八修改

		<p><u>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第（9）、（25）、<u>(26)</u>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新增：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二十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二十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临时报告 新增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63. 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p>第一部分 前言</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15、<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6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根据《流动性风险

<p>分 基 金份 额的 申购 与赎回</p>	<p>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 分 基 金份 额的 申购 与赎回</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5、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u>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10、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u>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5、7、8、<u>11 项</u>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p>		<p>(新增)</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与赎回		<p>.....</p> <p><u>(3) 如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u></p> <p><u>(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u></p>	
-----	--	---	--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七部分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债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美元债是指以美元计价的债券。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债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美元债是指以美元计价的债券。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2、组合限制</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四、投资限制</p> <p>2、组合限制</p> <p>.....</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p>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4) 本基金境内投资的，<u>还须遵循以下限制：</u> (新增) 1)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定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14) <u>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6) <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u></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u></p>

		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针对境内投资部分，除上述组合限制中第7)条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针对境外投资部分，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针对境内投资部分，除上述组合限制中第8)、14)、(6)条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针对境外投资部分，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

基金的信息披露	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64. 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p>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 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第二部分释义		<p>(新增)</p> <p>15、<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第二部分释义		<p>(新增)</p> <p>61、<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u>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5、7、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p> <p>.....</p> <p>10、<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5、7、8、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如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p><u>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本基金以全球医疗保健行业相关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全球医疗保健行业相关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本基金以全球医疗保健行业相关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全球医疗保健行业相关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2) 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2、组合限制 (2) 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4) 本基金境内投资的， 还须遵循以下限制： (新增) 1)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u>

		<p>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针对境内投资部分，除上述组合限制中第 8) 条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针对境外投资部分，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针对境内投资部分，除上述组合限制中第 9)、18)、19) 条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针对境外投资部分，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四部分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基金资产估值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u> 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	(七) 临时报告	<p>(七) 临时报告（新增）</p> <p><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息披露			
-----	--	--	--

65.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 <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 <u>《信息披露办法》</u>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		（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

分 前 言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 分 释 义		(新增) 1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 分 释 义		(新增)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 分 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

<p>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发生上述第 1-5、7、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u> <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u>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10、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5、7、8、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付赎回款项。	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以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以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全球移动互联主题相关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新增) <u>(3) 本基金境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u>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u>

		<p>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p> <p>(17) 本基金境内投资: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18) 本基金境内投资: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若基金超过上述 (1) - (23) 项投资比例限制, 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p>	<p>若基金超出上述除第 (2)、(11)、(17)、(18) 条以外投资比例限制, 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比例限制要求。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露	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

66.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15、<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84、<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第七部分 添富恒生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添富恒生份额规模上限或添富恒生份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添富恒生份额的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七部分</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p>	

<p>添富恒生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添富恒生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添富恒生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添富恒生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添富恒生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七部分 添富恒生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7、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的申购申请。 10、<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11、<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7、9、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七部分 添富恒生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七部分 添富恒生 基金份额</p>		<p>(新增) 2、巨额赎回的场外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p>	

<p>的申购与赎回</p>		<p>.....</p> <p>(新增)</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添富恒生份额、恒生 A 份额和恒生 B 份额,下同)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林利军</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p>根据基金管理人 信息更新</p>
<p>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刘士余</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p>根据基金托管人 信息更新</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五、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五、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u>(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十八修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十七修改</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新增)</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3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改补充

67.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全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p>第一部分 前言</p>		<p>(新增) 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p> <p>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p> <p><u>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但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三十一条补充</p>

		<p>1%的部分) 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的情形, 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p> <p>5、本基金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6、单一账户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7、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8、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u></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的情形, 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p> <p>5、本基金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9、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第 1、2、3、4、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本公司将每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申购上限。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p>	<p>6、单一账户每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7、单笔申购金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p> <p>8、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9、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u>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第 1、2、3、4、9、<u>11</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本公司将每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申购上限。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	---	--	--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新增)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p>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更新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p>五、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五、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p>投资</p>	<p>(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p>	<p>(1) 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循以下要求：</p> <p>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3)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p>	<p>理规定》第三十条相应修改、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新增：</p> <p>(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相应修改、补充</p>

		<p><u>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3）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u>（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		<p>新增：</p> <p><u>（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金的投资		<p><u>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除上述(5)、(12)、(13)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u>(2)</u>、<u>(8)</u>、<u>(15)</u>、<u>(16)</u>、<u>(17)</u>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调整序号</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三十六条款补充</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临时报告	<p>(六) 临时报告</p> <p>(新增)</p> <p>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补充

68.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p>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第一部分 前言		<p>(新增)</p> <p><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其中，在涉及计算基金总份额的情形下，每一份E类基金份额应折算为100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后与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6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u></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u>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u> 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u>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三十一条补充</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p>	

<p>的申购与赎回</p>	<p>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u> （新增）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补充</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11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新增）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 A 类/B 类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u> <u>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p><u>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A类/B类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信息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更新信息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p>	<p>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u>(1) 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循以下要求：</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相应修改、补充

		<p>1)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2)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3)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u></p>	
<p>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新增： <u>(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第十七条相应修改、补充</p>

		<p><u>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第十		新增：	

<p>三部分基金的投资</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p>	<p>除上述(6)、(12)、(13)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除上述<u>(2)</u>、<u>(9)</u>、<u>(15)</u>、<u>(16)</u>、<u>(20)</u>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调整序号</p>
<p>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九部分基金</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的信息披露</p>		<p>..... (新增) <u>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三十六条款补充</p>
<p>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临时报告</p>	<p>(五) 临时报告 (新增) <u>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补充</p>

69.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新增释义： <u>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

释义		<p>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u>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u></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三十一条补充

		<p><u>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p>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在不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况下，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第 1、2、3、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u> ……</p> <p>8、<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 <u>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例的赎</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u>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p> <p><u>（4）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u>132,724,224 元</u></p>	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3 亿元</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高国富</u>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p>	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十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p>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 除上述 (5)、(12)、(13)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u>(1) 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循以下要求：</u> 1)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 2)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 3)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u> <u>(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 <u>(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u></p>	<p>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十七条相应修改、补充</p>
-----------------	--	--	--

		<p><u>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 (2)、(8)、(15)、(16)、(18)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若以上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法律法规另</p>	<p>根据上文修改调整序号</p>
--	--	---	-------------------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u>“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临时报告	(六) 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70. 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一、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一、前言和释义		新增： <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释义：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释义： <u>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五、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六) 申购与赎回费用</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且在技术系统支持的条件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六) 申购与赎回费用</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且在技术系统支持的条件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2) 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p> <p>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三十一条补充</p>
<p>五、基金份额的申</p>	<p>(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p>	<p>(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p>	

<p>购、赎回与转换</p>	<p>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到5、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者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u> <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的；</u>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到5、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五、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支付方式 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p>	<p>（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支付方式 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与转换	<p>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新增：</p> <p>3) <u>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六、基金	<p>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p>	<p>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高国富</u></p>	<p>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p>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3 亿元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	
十一、基金的投资	<p>(六) 投资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p> <p>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p> <p>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p> <p>除上述 7)、11)、12)、13) 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 投资组合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p> <p>1) <u>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循以下要求：</u></p> <p><u>i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u>ii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u>iii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u></p> <p>2) <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3) <u>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十七条相应修改、补充

		<p>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p> <p>10)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 2) 10)、15)、17) 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p>	<p>根据上文修改调整序号</p>
--	--	---	-------------------

		<p>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u>若以上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2)项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p>(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一)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三十六条条补充</p>

		<p>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6、临时报告	<p>6、临时报告</p> <p>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71. 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	-----	-----	------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释义： <u>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u>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三十一条补充</p>

		<p><u>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p>	<p>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u>在不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下</u>，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p>	根据上文调整表述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u></p> <p>……</p> <p>8、<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p> <p><u>（4）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洪崎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十二部分	<p>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十七

<p>基金的投资</p>	<p>(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p> <p>.....</p> <p>除上述 (5)、(12)、(13)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1) 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循以下要求：</u></p> <p>1)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u></p> <p>2)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u></p> <p>3) <u>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u></p> <p><u>(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u></p> <p><u>(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u></p>	<p>条相应修改、补充</p>
--------------	--	---	-----------------

		<p><u>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p> <p>除上述 (2)、(8)、(15)、(16)、(18)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若以上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p>	<p>根据上文修改调整序号</p>
--	--	--	-------------------

		不符合上述第(2)项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三十六条条补充

		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临时报告	(六) 临时报告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72.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全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理由
----	-----	-----	------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释义：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释义： <u>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p>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u>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三十一条补充</p>

		<p><u>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p>	<p>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u>在不收取强制赎回费的情形下</u>，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p>	根据上文调整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u></p> <p>……</p> <p><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4）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十二部分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十七

<p>基金的投资</p>	<p>(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p> <p>.....</p> <p>除上述 (5)、(12)、(13)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 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循以下要求：</p> <p>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3)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p> <p>(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p>	<p>条相应修改、补充</p>
--------------	--	--	-----------------

		<p>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p> <p>(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 (2)、<u>(8)</u>、<u>(15)</u>、<u>(16)</u>、<u>(18)</u> 项外,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达到标准。<u>若以上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根据上文修改调整序号</p>
--	--	--	-------------------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u>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临时报告	(六) 临时报告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73. 汇添富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全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法律法规。	
一、前言		<p>(新增)</p> <p><u>(五)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二、释义		<p>(新增)</p>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p>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二、释义		<p>(新增)</p> <p><u>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范围进行调整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新增）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六）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本基金 <u>一般情况下</u> 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u>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p> <p>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4、5、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	--	--	--

		<p><u>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4、5、<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缓支付赎回款项。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p>新增</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u></p> <p><u>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桂水发</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根据管理人最新信息修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根据托管人最新信息修改
十二、基金的投资		<p><u>（新增）</u></p> <p><u>（9）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修改
十二、基金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周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周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8）、（9）、（10）项以及第（7）项中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7、临时报告	7、临时报告 (新增) (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74. 汇添富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全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六、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p>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	---	---	--

		<p>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u>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新增：</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与赎回		<p>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p> <p>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桂水发</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根据管理人最新信息修改
第七部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根据托管人最新信息修

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p>	<p>.....</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改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u>(新增)</u></p> <p><u>(9)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修改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除上述第（8）、（9）、（10）项以及第（7）项中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四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p>部分 基金资 产的估 值</p>		<p>…… (新增)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八 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 露</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p>第十八 部分</p>	<p>(六) 临时报告</p>	<p>(六) 临时报告 (新增)</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p>

基金的信息披露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补充
---------	--	-------------------------------------	----

75. 汇添富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一、前言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一、前言		（新增） <u>（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二、释义		<p>(新增)</p> <p>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二、释义		<p>(新增)</p> <p>60. <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p>(五)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p> <p>(新增)</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4. <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p>	<p>(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 本基金<u>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u>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p> <p>1. 2. 3. 5. 6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 <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7. <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p> <p>1. 2. 3. 5. 8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	---	---	--

		<p>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p> <p>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十二、 基金的 投资</p>		<p>（新增）</p> <p>（9）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修改</p>

		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十二、 基金的 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除上述第（8）、（9）、（10）项以及第（7）项中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十四、 基金资 产的估 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4.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十八、 基金的 信息披 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新增） 6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7.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p>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p> <p>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p>

76. 汇添富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全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款)、资产支持证券、 <u>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本基金 <u>一般情况下</u> 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u>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	

<p>的申购与赎回</p>	<p>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p>	<p>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	--	--	--

	<p>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时。</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u>8</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u>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新增):</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u></p> <p><u>(1)、(2) 方式处理。</u></p> <p><u>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第七部分 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最新信息修改

金合同 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 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 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 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	
第七部 分 基 金合同 当事人 及权利 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根据托管人最新信息修 改
第十二 部分 基金的 投资		<p><u>(新增)</u></p> <p><u>(9)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 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 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 资产净值的 15%；因证 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 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 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 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 资产的投资；</u></p> <p><u>(10) 本基金与私募类 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 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 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 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 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 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保持一致；</u></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十六、十七修改
第十二 部分 基金的 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 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 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 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 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	除上述第 (8)、(9)、 <u>(10) 项以及第 (7) 项 中另有约定外，因证券 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 并、基金规模变动、股 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u>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p>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临时报告	(六) 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77.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p>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新增)</p> <p>55、<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u>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u>，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u>，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u>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u>，以及拒</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u>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u>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9、<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第六部分 基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p><u>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u></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林利军</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 724, 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 018, 850, 026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640, 625. 71 万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9)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9)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 (新增) (21) <u>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22) <u>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十六、十七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	除上述第(11)、(19)、(21)、(2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p>投资</p>	<p>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5、<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78.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流动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p>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u></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u>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p> <p>9、<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u> <u>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u> <u>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u> <u>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u> <u>限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第十九 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发生上述第 1、2、3、5、 6、7、8、9 项暂停申购情 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 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 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 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 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 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 1、2、3、5、 6、7、8、10 项暂停申购情 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 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 <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 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 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 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 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 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 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 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 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 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u> <u>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u> <u>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u> <u>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u> <u>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u> <u>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u> <u>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u> <u>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u> <u>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u> <u>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第二十 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 理方式</p>	

<p>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2.2978 万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p>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p>
<p>第十二部分</p>	<p>二、投资范围</p> <p>.....</p>	<p>二、投资范围</p> <p>.....</p>	

基金的投资	<p>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p> <p>（新增）</p> <p><u>（24）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十六、十七修改</p>

		<p><u>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除上述第（2）、（10）、（24）、（2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新增)</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临时报告……</p> <p>(新增)</p> <p><u>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79. 汇添富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全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修订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深证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深证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深证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深证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新增)</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p>	根据《流动性风险

<p>申购与赎回</p>	<p>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p> <p><u>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u></p>	<p>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p> <p><u>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u>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u></p>	<p>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新增）</p> <p><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申购与赎回</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申购款项将全部或部分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u>(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u></p>	<p>根据《流</p>

		<p>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桂水发</p> <p>.....</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p> <p>法定代表人：李文</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p>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修订</p>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根据基金托管人信</p>

<p>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p>息更新修订</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二、投资范围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c、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c、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六、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新增) <u>i、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j、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修改</p>

		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 (c)、(i)、(j) 项外，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p>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修改补充</p>

80.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p>《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新增） <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 义</p>		<p>(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 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 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 订</p>	<p>补充《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释 义</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 义</p>		<p>(新增)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 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 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 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 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 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 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 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 款）、停牌股票、流通受 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 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 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 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 范围进行调整</p>	<p>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四十条补充流动 性受限资产释义</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 限制</p>	<p>五、<u>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 制</u> …… (新增)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 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 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设 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u></p>	<p>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十九 条补充</p>

		<p><u>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7 项、第 9 项和第 10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11、<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12、<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或部分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7 项、第 9 项、第 10 项和第 13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7、<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p>

		<p>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595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p>二、投资范围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p>	<p>二、投资范围 ……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或其他实物贵金属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u> <u>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新增)</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p>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	<p>(八) 临时报告 (新增)</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

81. 汇添富沪深 300 安中动态策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原因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新增） 13、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新增） 54、 <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p>		<p>..... (新增)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p> <p>(二) 补充</p>

		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文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沪 深 300 安中动态策略 指数的成份股的组合 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的 90%，持有现金或到 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沪 深 300 安中动态策略指数的成 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 金资产的 90%，持有现金或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十八条补 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沪 深 300 安中动态策略 指数的成份股的组合 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的 90%，其余资产可投 资于银行存款、货币 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沪 深 300 安中动态策略指数的成 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 金资产的 90%， <u>保持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 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第十八条补 充

	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u>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其余资产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新增) <u>(13)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条修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	<u>除上述第 (2)、(10)、(13)、(14) 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u>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

82.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前言		(新增) <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和释义 释 义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	
第一部 分前言 和释义 释 义		<p>(新增)</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 指由于法 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 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 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 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 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 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 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 款）、停牌股票、流通受 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 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 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 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 范围进行调整</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第四十条补 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 义
第五部 分 基金 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 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 制</p> <p>.....</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 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 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 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 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 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 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 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u></p>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 定》第十九条补充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u>（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p><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u>(1)、(2)、(3)、(4)、(8)</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u>(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不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u>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 <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 <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p>第六部</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p>

<p>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p>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p>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p>
<p>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因法律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致使本基金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情形除外）……</p>	<p>二、投资范围 ……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因法律法规限制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相关股票而致使本基金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情形除外）……</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股票资产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在巨额申购赎回发生、成份股大比例分红等情况下，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冲击成本因素和跟踪效果后，及时将股票配置比例调整至合理水平。</p>	<p>四、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 ……本基金股票资产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在巨额申购赎回发生、成份股大比例分红等情况下，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冲击成本因素和跟踪效果后，及时将股票配置比例调整至合理水平；<u>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3、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五、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3、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新增) <u>5、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	除上述第 3、5、6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
---------------	----------	--	------------------------------

83. 汇添富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7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u>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1、2、3、5、</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6、7、 <u>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新增) 2、巨额赎回场外的处理方式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p><u>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二、投资范围</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新增)</p> <p><u>(19)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修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除上述第 (10) 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	除上述第 <u>(2)</u> 、 <u>(10)</u> 、 <u>(19)</u> 、 <u>(20)</u> 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九部分 基金	(八) 临时报告	(八) 临时报告 (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的信息披露		3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十六条（二）补充
-------	--	-------------------------------------	-----------

84. 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14、<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新增) 71、<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5、<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8、<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9、<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u>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2.2978 万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第十三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p>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三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p>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及其</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执行。	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2)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p> <p>.....</p> <p>(18)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2)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p> <p>.....</p> <p>(18)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补充流通受限证券说明</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新增)</p> <p>(26) <u>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修改</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除上述第（9）、（18）、（26）、（27）项外，</u>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新增）</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p>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	<p>(八) 临时报告 (新增)</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85. 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p><u>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p>	
第一部分 前言		<p>（新增） 六、<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14、<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71、<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p>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u>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8、<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9、<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确定性时，<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2.2978 万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p>	<p>二、投资范围</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2）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p> <p>……</p> <p>（18）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2）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u>本款所指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u></p> <p>……</p> <p>（18）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p>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补充流通受限证券说明

		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新增） <u>（26）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修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9）、（18）、 <u>（26）、（27）项外，</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	（八）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86. 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
----	-----------	-----------	-----

			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	补充《流

		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70、<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5、<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8、<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9、<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10</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u></p> <p><u>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u></p> <p><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条（二） 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2.2978 万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p>更新基金 管理人信 息</p>
<p>第十三部 分 基金 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u></p>	<p>根据《流 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补充</p>

		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u>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7)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p> <p>(17)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新增)</p> <p><u>(25)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u></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

		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9）、（17）、（25）、（26）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	(八) 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87. 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p><u>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p>	
第一部分 前言		<p>（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u>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u>6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本基金管理人</u>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8、<u>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9、<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u>10</u>项暂停申购</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p>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2.2978 万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p>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环境治理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股票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环境治理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股票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8)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8)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新增)</p> <p><u>(26)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除上述第（9）、（18）、 <u>（26）、（27）项外，</u>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其规定。	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	(八) 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88.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p>第一部分 前言</p>		<p>(新增) 六、<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u> (基金管理人作为发起 资金提供方的除外)<u>持</u> <u>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u> <u>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u> <u>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u> <u>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u> <u>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u> <u>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u> <u>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u> <u>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u> <u>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u> <u>过 50%的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十四、十九条 补充</p>
<p>第二部 分 释 义</p>		<p>(新增) 14、<u>《流动性风险管理</u> <u>规定》：指中国证监会</u> <u>2017年8月31日颁布、</u> <u>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u> <u>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u> <u>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u> <u>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释义</p>
<p>第二部 分 释 义</p>		<p>(新增) 70、<u>流动性受限资产：</u> <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u> <u>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u> <u>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u> <u>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u> <u>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u> <u>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u> <u>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u> <u>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u> <u>款）、停牌股票、流通</u> <u>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u> <u>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u> <u>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u> <u>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 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 <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u>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u>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u>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u>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p> <p>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595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p>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p>	<p>二、投资范围</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 投资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 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7)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7)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 投资		(新增) <u>(25)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u>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

		<p><u>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2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除上述第（9）、（17）、（25）、（26）项外，</u></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p> <p>（新增）</p> <p><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	（八）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u>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7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七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根据《流动性风险

<p>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u>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 发生上述第 1、2、3、5、6、7、<u>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七部分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新增）</p>	

<p>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 方式 ……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p>第十 三部 分 基 金的 投资</p>	<p>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p>	<p>二、投资范围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金资产净值的 5%。	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第十三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三分基金的投资		(新增) <u>(19)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补充
第十三分基金	除上述第 (10) 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	除上述第 (2)、(10)、(19)、(20) 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p>金的投资</p>	<p>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三分基金资产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p>

		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临时报告	(八) 临时报告 (新增) <u>3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90.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p>《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新增） <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p>		<p>（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p>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 义</p>		<p>(新增) <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 于法律法规、监管、合 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 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 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 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 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 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u>停牌股票、流通受限 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业 票、资产支持证券、因 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 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 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 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 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 围进行调整</u></p>	<p>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四十条补充流动 性受限资产释义</p>
<p>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 制</p>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 限制 (新增)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 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 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 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 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 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 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 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u></p>	<p>根据《流动性风 险规定》第十九 条补充</p>

		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4 项和第 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u>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u>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相应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4 项、第 6 项和第 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u>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u></p> <p>.....</p>	<p>十、<u>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u></p> <p>.....</p> <p>5、<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p> <p>十一、<u>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u></p> <p>2、<u>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u></p> <p>.....</p> <p>(3) <u>如发生巨额赎回，</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p>

		<p>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p> <p>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p> <p>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法定代表人：李文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更新基金管理人 信息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p>（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p>	<p>（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p>	更新基金托管人 信息

权利义务	334,018,850,026 元	35,640,625.71 万元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其中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范围 ……其中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四、投资限制 (二) 投资组合限制 …… 1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p>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p>(七) 临时报告 (新增)</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 补充</p>

91. 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p>)、《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第一部分 前言		<p>(新增) 六、<u>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14、<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u></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p> <p><u>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新增)</p> <p><u>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但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三十一条补充</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 1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3、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发生上述第 1、2、3、4、5、6、9、11、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发生上述第 1、2、3、4、5、6、9、11、14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p>	

<p>的申 购与 赎回</p>	<p>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第八 部分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u> <u>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p>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林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元</p>	更新信息
<p>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p>	更新信息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天；—</p>	<p>四、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u>(1) 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循以下要求：</u> 1) <u>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相应修改、补充

		<p>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3)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新增：</p> <p>(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相应修改、补充</p>

		<p>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u>(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u></p> <p><u>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u></p> <p><u>(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u></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p>		<p>新增：</p> <p><u>(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p>

投资		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除上述 (6) 、 (12) 、 (13)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2)、(9)、(15)、(16)、(19)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调整序号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

		<p>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二十七、三十六条条补充
第二十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 临时报告	<p>(九) 临时报告 (新增)</p> <p>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补充

92. 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p>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13、<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p>
第二部分 释义		<p>（新增） 54、<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 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 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 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 资产范围进行调整</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 制</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 制 (新增) 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 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 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 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 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 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 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 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 规定》第十九条补 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 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 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 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 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 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 费。</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费用及其用途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 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 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 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 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 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 费。<u>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 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 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第二十 三条补充</p>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5、6、<u>9</u>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p>

		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调整序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 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p>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30%。</p> <p>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2.2978 万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完善基金管理人、 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 分 基金 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 分 基金 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p>	<p>四、投资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p>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u>(新增)</u> <u>(16)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u>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除上述第（11）条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 <u>（2）、（11）、（16）、（17）</u> 条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93.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新增) <u>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u>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新增) <u>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 份额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p>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4、<u>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本基金管理人</u>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u>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u></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u>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p> <p>.....</p> <p><u>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u></p> <p><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p> <p>.....</p> <p>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p>

	<p>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u>(3) 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 (1)、</u></p> <p><u>(2) 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述比例约定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前述比例。</u></p> <p>若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二) 补充</p>

		<p><u>日仍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30%时，则开放期相应延长，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也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u></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3、延缓支付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u>延缓支付或延期赎回的公告</u></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或延期赎回时</u>，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5 个工作日和后 15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5 个工作日和后 15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p>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p> <p>(2)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四、投资限制</p> <p>……</p> <p>(2)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u>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p>
第十二		<p><u>(新增)</u></p>	<p>《流动性风险管理</p>

<p>部分基金的投资</p>		<p><u>(16)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p>	<p><u>除上述第 (2)、(11)、(16)、(18) 项外, 因</u>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p>	<p>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p>

	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u>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新增) <u>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